

#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

## 家長須知(走讀生)

為讓家長/監護人了解學校的運作，請細閱以下的須知事項，並與學校配合，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。

### 1 教育目標：

- 1.1 為嚴重智障及多重弱能學童提供優質教育及訓練，減少學童對他人的依賴，使他們能融入社會生活。
- 1.2 強化家長對嚴重智障及多重弱能學童的了解與接納，進一步發展家庭內外資源以培育其子女。
- 1.3 提高社會人士對弱能人士之了解及幫助，推廣傷健共融精神。

### 2 學校家長日及家訪：

- 2.1 家長請按時出席學校家長日。
- 2.2 每年教職員均會進行家訪，或與家長商談，協助家長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及學校發展。

### 3 家長教職員會：

- 3.1 請家長積極參與家長教職員會的活動，加強家校溝通及聯繫。

### 4 學校上課時間：

- 4.1 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。
- 4.2 如天文台懸掛颱風訊號或暴雨警告或有特別情況，上課安排按教育局宣布為準。

### 5 收費：

- 5.1 基本收費：學生需繳交文具教材費（上學期\$150、下學期\$125）及非標準項目收費（上學期\$150、下學期\$150），每年分兩次繳付（上學期兩項共收費\$300、下學期兩項共收費\$275）。
- 5.2 其他收費：基於用者自付原則，學生或家長使用由學校代辦或申請之服務，如學校代購飯盒，或預約校車服務等，均須自費。詳情請參閱通告，或向班主任、社工查詢。
- 5.3 如家長經濟上有困難，未能繳付費用，歡迎與社工聯絡。

### 6 告假：

- 6.1 學生不得無故缺席。
- 6.2 如有特別事故，學生不能上課，家長須事先通知學校，如未獲批准而自行缺席一段時間及無充分理由者，學校有權取消其學籍。
- 6.3 如學生染上傳染病，家長必須確保其徹底痊癒，方可回校上課，以避免傳染其他學生。

### 7 校車服務：

- 7.1 車長會按乘車學生住處，安排行車路線、上落地點及接送時間。
- 7.2 全學年繳交 11 個月車費，每月初繳交。
- 7.3 家長遲到，將會影響後來學生之等候時間，車長有可能不作等候，家長須自行接送子女回校；如為放學時間，未有家長接回之學生，車長會把學生送返學校，家長必須盡快到校接回。
- 7.4 學校備有學生接送證，家長憑證接送子女，如家長有需要請其他人代接，必須出示此證，否則學校有權拒絕陌生人士接走學生，以保障學生安全。

## 8 午膳：

- 8.1. 家長可自備午膳或由學校代購飯盒。
- 8.2. 如由學校代購飯盒，學校會於每月 23 日前派發該月份的午膳收費單及下個月之午膳餐單，家長請於每月 30 日前填妥餐單，連同費用一併交回校務處。
- 8.3. 管道餵食的學生，請家長為學生自備奶、即棄奶袋 / 奶壺、接駁喉、注射器、試紙 (適用於鼻胃管餵飼的學生)，並把用具放入清潔的餐盒或密實袋內。

## 9 緊急事項：

- 9.1 學生在學校或出外活動時，遇有意外或發覺有發病徵兆，經護士診斷，如情況輕微，會立即通知家長，如無法聯絡，本校會因應情況，採取對學生最有利的措施。
- 9.2 學生在學校或出外活動時，遇有意外或急症，如情況緊急，會依護士意見，立即電召救護車，或送就近醫院，並即時通知家長，以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。家長須授權學校第一時間處理。有關詳情，請參考《學生急診同意書》通告。
- 9.3 若家長曾簽署及持有非住院病人「不作心肺復甦術」文件，請帶同文件前往醫院，以便醫護人員依循指示為學生進行治療。

## 10 藥物處理：

- 10.1 學生所服藥物，若為註冊西醫處方，當值護士會按醫生指示，按時給學生服用。護士不會餵服成藥，或非註冊西醫處方的藥物。

## 11 清潔與健康：

- 11.1 家長請定期為學生修剪指甲及理髮，並替學生添置適當的衣物。
- 11.2 上學前量體溫，並請記錄於學生體溫紀錄表上。如有發燒徵狀(體溫達 38°C / 100.4°F 或以上)，請盡快求醫，並留在家中休息，直至痊癒始回校上課。

## 12 戶外活動：

- 12.1 學校為增進學生之身心健康及生活知識，除日常校內學習活動外，亦舉辦各類型之戶外活動。學校會按家長在學生入學時所填寫的意願安排學生參與戶外活動。如家長欲更改有關意願，請盡快通知班主任/社工。
- 12.2 學校另會考慮學生的安全及健康情況，決定學生是否適宜出席。

## 13 通訊：

- 13.1 家長須每天檢視書包，並翻閱及簽署手冊上有關通告。
- 13.2 如住址及電話有更改，請即聯絡學校社工或班主任，以便更正。

14 退學：

14.1 學生如退學，家長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校方，並填寫「退學申請表」交回校務處，以便將退學資料呈教育局。

15 聽覺服務：

15.1 學生如有需要接受教育局提供的聽覺服務，家長必須陪同學生前往。

16 拍攝及攝錄：

16.1 學校會拍攝及攝錄學生的學習及治療情況，作為檢視教學及治療成效，亦為校內專業交流之用。

16.2 如獲家長同意，學校會拍攝及攝錄學生的學習及治療情況，作為公眾教育或專業教育用途。

17 其他：

17.1 家長不應送贈金錢或禮物予教職員，以免觸犯防止賄賂條例。

17.2 學校根據教育局通告，制定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，法團校董會不容許屬下資助學校有性騷擾行為的出現。性騷擾一旦發生，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。

17.3 學校鼓勵家長透過各種渠道，向學校表達意見和抒發感受，但即使學校已有機制及溝通渠道，亦可因應情況，向學校作出投訴。故此，學校引進教育局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先導計劃」制定「學校處理投訴指引」，以便有需要時可作出適切的跟進。家長可從學校網頁的學校資料欄內，查閱有關指引。

17.4 學校歡迎家長就學生學習、治療、校務等提出意見，歡迎與班主任、社工或校長聯絡。學校電話：27424470。家長亦可透過學校網頁 [www.lys.edu.hk](http://www.lys.edu.hk) 及 GRWTH 平台，查閱各項通告及學校資料。

17.5 學生入學前，家長會填妥教育性攝錄、使用約束衣物、參加校外學習活動等同意書。如家長欲查詢有關內容或更改有關意願，歡迎與班主任、社工或校長聯絡。

17.6 請留意學校每學年初派發的家長通告。